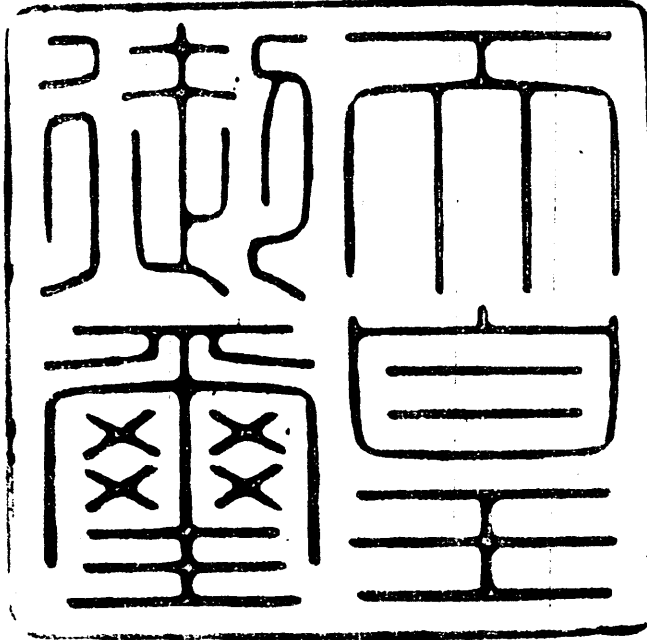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三百九十七號

朕米穀處理委員會官制中改正ノ件
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裕仁



昭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

日

第

内閣總理大臣男爵平沼騏一郎
農林大臣 櫻内幸雄

勅令第三百九十七號

米穀處理委員會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三條第二項第八號ヲ左ノ如ク改ム

八 商工省化學局長

附 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